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75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郭妨榕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關係人 丁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乙(性別、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附表)均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11月19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丙為兒童甲、乙之母親，甲、乙均未經生父認領亦未申報戶口，丙、丁(年籍資料詳附表)均為越南國人，丁自稱為乙之生父，民國113年8月15日乙出現全身抽搐、昏睡，經緊急送醫發現乙雖無外傷，但顱內及眼底嚴重出血，為受虐型腦傷，丙、丁無法合理說明傷勢成因；另甲身上有瘀青且口語能力偏弱，奶瓶及衣物多處發霉，有疏忽照顧之虞，經聲請人之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已於113年8月17日將甲、乙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最近1次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360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8月19日止。丙、丁疑為施虐者且缺乏照顧知能，丁已於114年4月24日經遣返回越南，丙則因需辦理恢復越南國籍事宜尚無法離境，丙現經濟困頓且家庭處遇計畫尚未完成，評估無法提供甲、乙適當之保護照顧，

01 為顧及甲、乙之人身安全及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2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8月20日
03 起至114年11月19日止延長安置甲、乙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5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6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7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8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9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0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11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12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13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4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
16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移民署外籍與大陸配
17 偶資料、出生證明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60號民事裁定、
18 家庭處遇計畫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又丙經本院通知就
19 本件聲請表示意見，迄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而丁已出
20 境。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並衡酌現階段甲、乙之最佳利益
21 等情，認渠等實有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之情事，又甲、乙
22 均為幼兒，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從而為維護甲、乙之身
23 心健全發展及權益，暨提供必要之保護，宜由聲請人繼續安
24 置，應較符合甲、乙之利益。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乙
25 3個月均至114年11月19日止，核與前揭前揭法律規定相符，
26 應予准許。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8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30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4 書記官 姚佳華